



#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川明炬法意字第 4255 号

致：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红琴、董皓岚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文件），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召集人、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西一段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政】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计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310,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且均持有身份证明及相关持股证明。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提出情况如下：

### 1、董事会、监事会共同提出的议案：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监事会提出议案：《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制定〈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3、其余议案均由董事会提出。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审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十)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十一) 《关于制定〈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十二) 《关于制定〈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十三)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 《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九)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20 项，其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524,29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关于制定〈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6、《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7、《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310,3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执贰份，本所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均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了所提供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向他方披露。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皓  
2024年8月20日